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況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于吉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施江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六、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